

日期: 2013年 9 月 30 日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

---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第三条	交易原则.....	2
第四条	定价原则.....	2
第五条	运作模式.....	2
第六条	期限.....	2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3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4
第十条	附则.....	4
附件一	定义	

## 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

本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1.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 广州市机场路 1731-1735 号八楼。
2.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下称“乙方”); 及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2.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 乙方将继续作为甲方之控股股东。
3.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乙方、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救援服务。

为此, 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 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救援服务予乙方、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

###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 本协议所用之措词具有附表一所述之含意。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在本协议中:
  -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 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2.3 除另有所指外, 在本协议内“甲方”应包括其附属公司。而“乙方”应包括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2.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 2.1.1 在执行协议(定义见第 3.1 条)规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时的拖车服务;
  - 2.1.2 在服务区域内事故现场的清理服务(即清理碎片及漏油及运送货物及乘客);

2.1.3 应交警部门和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协助管理封锁道路及保持车流量并提供服务；及

2.1.4 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的安全。

### **第三条 交易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甲方在香港上市须遵守的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可在本协议订立的原则及基础上与乙方、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另行签订具体的服务交易执行协议（下称“**执行协议**”）。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保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如中国中央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遵从其规定。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及交易条件和条款，对甲方而言，不得劣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此类服务项目的标准、条件和条款。

### **第四条 定价原则**

4.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有定价的，按“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按“协议价”。

### **第五条 运作模式**

5.1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服务协议之执行协议，订明所需服务的类别、数量、质量、包装、规格型号、工程进度、工程设计、工期及其它特定之要求。

5.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执行协议对服务的需求和供应计划及其它条款进行调整。

5.3 甲乙双方应按签订的执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进行付款和结算。

### **第六条 期限**

6.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算。在首三年有效期满后，在满足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之规定为先决条件之下，本协议将可以在有效期届满时无限期自动续展，但协议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执行协议有关的事宜。
- 7.1.2 按本协议规定和服务需求计划与乙方、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签订，并促使并保证其附属公司，签订有关之执行协议。
- 7.1.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保证测试、运行验收等事项。
- 7.1.4 保证监督赔偿由于其本身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或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其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 7.1.5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及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用。
- 7.1.6 就关联交易情况，甲方指定人员有权审查乙方的会计记录。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提供的服务。
- 7.2.2 促使并保证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服务供求计划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签订执行协议。
- 7.2.3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等执行协议有关的事宜。
- 7.2.4 促使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其本身及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7.2.5 保证监督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赔偿由于其本身、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违反本协议或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7.3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它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它有关的执行协议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按上市规则规定，需获得联交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如适用）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会按照豁免的条件或获得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8.2 若联交所收回、撤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或使豁免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所载的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应于有关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日期起中止。

8.3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2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此页无正文)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子民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山

## 附表一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	即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在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中国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费)，在任何情况下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 10%的利润。
“附属公司”	按上市规则第一章所赋予的定义；就本协议而言，将包括于本协议日期及之后不时根据前述定义属于协议一方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所赋予的定义；就本协议而言，将包括于本协议日期及之后不时根据前述定义属于协议一方的联系人。
“关连交易”	按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赋予的定义。
“上市规则”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关于《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的法律意见

穗金鹏律字（2013）第131号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拟签订的《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贵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贵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作出，仅供贵司参考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

1. 贵司拟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

### 二、法律意见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是贵司的控股股东，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关连人士，贵司与交通集团拟签订的《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关连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提交香港联交所的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等审批程序，同时，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我们看到,《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第 8.1 条规定“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按上市规则规定,需获得联交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如适用)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会按照豁免的条件或获得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因此,该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关连交易的进行以获得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豁免和批准为先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的其他相关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对于服务价格和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并未明确约定,需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综上,《救援服务委托总协议》的相关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供贵司参考。



